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0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辉，男，1973年0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秦燕秋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4月6日出生，  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黄凤鹤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月29日出生，  
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  
1127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  
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  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凤鹤名下位于天山区青年路356号月光  
小区11栋5层2单元5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建忠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

书记员 张救捷

